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uishan

China Huis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68,141,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偉泰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68,14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2.41港元至2.6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470,769,000股股份；
4. 接連銷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初步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購入的合共470,769,000股股份，以按2.70港元及2.85港元的價格範圍將經由有關措施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568,141,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偉泰有限公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568,141,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68,141,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偉泰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偉泰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68,14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偉泰有限公司；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2.41港元至2.61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470,769,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2.4%。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5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
4. 接連銷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初步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購入的合共470,769,000股股份，以按2.70港元及2.85港元的價格範圍將經由有關措施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568,14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偉泰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568,141,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股權授出人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6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更為詳細地披露了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葛坤、蘇永海、徐廣義及郭學研；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及李家祥；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宋昆岡、顧瑞霞及徐奇鵬。